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E室

被　　告　濬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彭采絢

被　　告　劉永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二行關於「應給付原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嘉